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債券代號：5259)

獨立內部監控審閱主要發現

本公告乃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之公告。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提供給北京滙源飲料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總金額為人民幣四十二億八千二百萬的貸款(「相關貸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售賣、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復牌條件；(ii)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iii)獨立法證調查；和(iv)內部監控審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關於獨立法證調查中發現的額外交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關於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各項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條件完成的進展更新(「此前公告」)。本公告使用的但未定義的詞語具有此前公告賦予其的含義。

背景

2018年6月4日，本公司收到一封聯交所的信函，在該信函中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了多項復牌條件，復牌條件之一是本公司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以及證明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

2018年6月，獨立董事委員會(通過其時任法律顧問)任命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獨立內部監控審閱」)。

本公告列述獨立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發現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獨立內部監控審閱主要發現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的4個主要子公司的下述16個事項進行了獨立內部監控審閱：「整體企業管治環境」、「銷售至收款循環」、「採購至付款循環」、「存貨管理循環」、「固定資產管理循環」、「費用支出至付款循環」、「人力資源與工資管理循環」、「財務(包括現金)管理循環」、「財務報告循環」、「稅務申報與繳納管理循環」、「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往來賬管理循環」、「法規遵守及牌照管理循環」、「保險管理循環」、「研發及專利管理循環」、「知識產權及商標管理循環」和「信息科技系統風險管理循環」。

獨立內部監控審閱包括兩個階段：

1. 第一階段是進行內控檢討現場實地工作。期間為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16日。內控檢討測試所覆蓋的期間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2. 第二階段是進行跟進檢討。第一次跟進檢討期間為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6月29日，跟進檢討測試所覆蓋的期間為2018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26日。
3. 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指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4個主要營運循環(包括「整體企業管治環境」、「財務(包括現金)管理循環」、「財務報告循環」和「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往來賬管理循環」等)進行了第二次跟進檢討工作，第二次跟進檢討工作期間為2019年11月18日至2020年1月10日，第二次跟進檢討測試所覆蓋的期間為2018年6月27日至2019年11月18日。

以下是獨立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發現：

1. 針對集團的「銷售至收款循環」、「採購至付款循環」、「存貨管理循環」、「固定資產管理循環」、「費用支出至付款循環」、「人力資源與工資管理循環」、「財務報告循環」、「稅務申報與繳納管理循環」、「法規遵守及牌照管理循環」、「保險管理循環」、「研發及專利管理循環」、「知識產權及商標管理循環」和「信息科技系統風險管理循環」，獨立內部審閱顧問沒有發現異常或重大內控缺陷。

2. 針對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環境」、「財務(包括現金)管理循環」和「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往來賬管理循環」，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在其檢討過程中發現多項內控不足並認為「整體企業管治環境」中有關向集團外關連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財務(包括現金)管理循環」中可能違反借款協議條款、「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往來賬管理循環」中有關關連人士的管理程序風險指數為「中至高度」。
3. 根據測試結果，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認為管理層已就「整體企業管治環境」、「財務(包括現金)管理循環」及「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往來賬管理循環」成立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但是在執行相關內部監控程序過程中存在漏洞和／或失誤。
4. 就「整體企業管治」中有關向集團外關連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方面，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在第二次跟進檢討時注意到在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期間存在公司涉及關連人士(即和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公司前任董事朱先生有關連)的7個資金類交易、4個非資金類的關連採購交易和4個非資金類關連銷售交易沒有符合集團資金管理程序和／或上市規則的要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建議集團(1)制定書面指引協助有關人員識別、報告可能的關連交易；(2)根據交易的性質(即資金類和非資金類)制定不同的關連交易審批流程；(3)要求內部審計和財務部門每月進行內控檢測；(4)要求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定期向本公司提交利益申報；(5)每半年或每年就上市規則和合規事項對管理層、財務部門及資金管理中心員工提供培訓；和(6)確保在進行任何關連借款交易前簽妥相關借款文件。
5. 就「財務(包括現金)管理循環」中有關公司可能違反借款協議條款方面，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在第二次跟進時注意到，針對《關連方清單》未有有關負責人的書面審批記錄、《關連方清單》未有在每月初傳閱給所有財務部員工、並且公司未能提供其與一個債權人簽訂的借款協議下要求的書面證據、並且未能就某一貸款協議下特定豁免的協商和實施提供書面文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建議集團：(1)指定負責人於每次付款前覆核關連方的背景信息並監控向關連方支付的資金金額；(2)所有付款審批文件應妥善記錄和保管；和(3)指派負責人定期監控集團在借款協議下的義務，避免發生任何違約。

6. 就「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往來賬管理循環」中有關關連人士管理程序方面，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在第二次跟進時注意到，針對《關連方清單》未有有關負責人的書面審批記錄，並且《關連方清單》未有在每月初傳閱給所有財務部員工。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建議集團：(1)指派負責人按月更新《關連方清單》，以確保所有關連方已準確並適時列入《關連方清單》；和(2)將更新後的《關連方清單》傳閱給所有集團財務部人員及審批流程中的相關人員，並且所有人員必須在收到經更新的《關連方清單》時予以確認。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公司建議了多項補救措施以解決其發現的內控不足，並已就這些補救措施和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本公司管理層已同意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並已採取措施實施這些建議。

結論和進一步補救措施

獨立董事委員會仔細考慮了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發現和建議，並支持該等發現和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以下發現和建議：

1. 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到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發現在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期間存在涉及關連人士(即和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公司前任董事朱先生有關連)的7個資金類交易沒有符合集團資金管理程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
2.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違反公司資金管理程序和違反上市規則是非常嚴重的問題，(特別是)考慮到獨立調查就相關貸款和可能的額外交易的發現。
3.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任何潛在違反資金管理程序和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都必須得到適當地調查並且該等違規責任人應當受到處罰至關重要。
4. 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指示獨立法證會計師進行額外程序，以檢查(除其他事項外)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間批准給關連方的貸款，並且該等額外程序尚未完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到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發現的這些沒有符合資金管理程序和上市規則要求進行的資金類交易在額外程序範圍內。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以下建議：

- a. 獨立法證會計師將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發現的這些違反資金管理程序和上市規則要求的交易作為額外程序的一部分進行審查，並且取決於額外程序的結果，公司應考慮對任何不當行為的責任人採取適當的法律措施和紀律處分行動。
- b. 盡可能快地執行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並且董事會應成立一個由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審核委員會來監督和審查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採取的補救措施的實施進展。
- c. 財務部的負責人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集團的所有員工全面遵守資金管理程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建議董事會支持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發現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的補救措施。

董事會已經考慮了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發現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支持獨立內部監控審閱的發現並已經同意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董事會已經決議盡可能快地執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繼續股票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債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之後自動轉成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們及潛在投資者們在交易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鞠新艷

北京，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鞠新艷女士、王新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全厚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李文杰先生。

* 僅供識別